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先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